

证券代码:600076

证券简称:康欣新材

公告编号:2025-021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 6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优化资源配置、聚焦核心业务、减少公司亏损，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康欣”）拟通过无锡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湖北天欣木结构房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欣公司”）60%股权。

● 本次公开挂牌转让的首次挂牌价格以不低于经国资监管机构备案后的资产评估结果确定，交易流程按照无锡产交所及《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操作规则》等相关规定执行，公司依法依规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 本次公开挂牌，能否成交及股权受让方、交易对价尚存在不确定性，暂时无法确定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2016年9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康欣”）与湖北健欣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合资设立天欣公司，其中湖北康欣持股60%。

天欣公司自成立以来，胶合木生产线较长时间内处于闲置状态，每年的经营业绩均为亏损。为优化资源配置、聚焦核心业务、减少公司亏损，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康欣拟在无锡产交所公开挂牌转让其持有的天欣公司60%股权。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24】第520055号评估报告，天欣公司60%股权对应评估价值为6,257.56万元。天欣公司在无锡产

交所首次挂牌价格以不低于评估价值的原则确定，后续交易流程将严格按照无锡产权交易所及《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操作规则》等相关规定来执行，公司依法依规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二）本次交易目的和原因

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和资源配置、提升运营效率，公司实施本次交易。

（三）本次交易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挂牌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本次挂牌标的：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康欣持有的天欣公司 60%股权。

2、权属状况说明：交易标的为天欣公司 60%股权，该标的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交易标的基本信息

交易标的：天欣公司 60%股权

公司名称：湖北天欣木结构房制造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汉川市经济开发区新河工业园路 19 号 6 幢

法定代表人：邵建东

注册资本：14,4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 年 9 月 30 日

公司经营范围：木结构工程设计、建造、维修及技术咨询；木结构活动房及组件、木构件、五金的生产、加工、安装、批发兼零售；木产品加工及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木地板、板材销售；建筑工程、室内外装潢工程、钢结构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市政工程、建筑幕墙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木墙节能板材的生产、安装、批发兼零售；建筑劳务分包；旅游项目综合开发经营、租赁、物业管理；现代农业及特色小镇综合开发经营、租赁、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4、股权结构：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出资 8,6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实缴出资 8,640 万元；湖北健欣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 5,7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实缴出资 5,360 万元。

5、优先购买权：天欣公司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未放弃优先受让权。

6、标的公司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财务数据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40,755,548.08	28,645,597.51	112,109,950.57	468,253.28	-5,026,877.74
2024 年 11 月 30 日	132,493,530.27	28,649,622.67	103,843,907.60	-1,205,025.10	-8,266,042.97

注：上述天欣公司 2023 年财务数据已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 年 11 月 30 日财务数据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本次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湖北天欣木结构房制造有限公司的 60% 股东部分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24]第 520055 号）》，评估情况如下：

1、评估对象：湖北天欣木结构房制造有限公司的 60% 股东部分权益价值。

2、评估范围：湖北天欣木结构房制造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及负债等。截止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 13,249.35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 2,864.97 万元，所有者权益(净资产)账面价值 10,384.38 万元。

3、评估基准日：2024 年 11 月 30 日

4、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5、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6、评估结论：湖北天欣木结构房制造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3,249.35 万元，评估价值为 12,894.23 万元，减值额为 355.12 万元，减值率为 2.68%；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2,864.97 万元，评估价值为 2,864.97 万元，评

估无增减;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0,384.38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0,029.26 万元,减值额为 355.12 万元,减值率为 3.42%。

四、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出售标的资产的方式为公开挂牌转让,因此最终的受让方、转让价格尚无法确定,能否转让成功以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挂牌转让资产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由于受让方尚未确定,目前无法确定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五、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不涉及公司管理层人事变动等情况。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本次交易采用公开挂牌的方式进行,充分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依据合理,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若本次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天欣公司股权,并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鉴于本次交易需履行公开挂牌程序,交易能否达成及最终成交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